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 59 号)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徐一俊董事长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68,4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99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6,532,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635%。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7,040	99.9326	16,300	0.0350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44,540	99.9487	8,800	0.0189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12,200	33.7950	8,800	24.3767	15,100	41.8283

7.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7,040	99.9326	16,300	0.0350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00	12.7424	16,400	45.4294	15,100	41.8283

9.00《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7,040	99.9326	16,300	0.0350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8,340	99.9354	15,000	0.032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6,000	16.6205	15,000	41.5512	15,100	41.8283

11.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A 股	46,536,940	99.9324	16,400	0.0352	15,100	0.0324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琦、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已到期赎回	88,767.12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已到期赎回	125,753.42
合计						-	214,520.54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 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2032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89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0 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 月期 10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 369 号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09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2047 号收益凭证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3498 期-数字看涨(双月赢 99)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388 期	2022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2 月 8 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641 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3 年 3 月 2 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2221 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是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 23022 号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是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1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 2023 年海韵专享第 2 期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是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1035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 年 2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 =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 =0%+212.5%×(X-100%),其中 X 为期末价格 / 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减、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 198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90,688,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4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31,959,4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16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8,728,7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688,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72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688,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72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688,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72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688,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72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688,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72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688,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72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0,688,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728,7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金浪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ST 正邦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7、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2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444,743,1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137%;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429,662,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3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081,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41%;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9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21,973,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7%。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4,554,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反对 188,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4,8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20%;反对 188,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4,554,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反对 188,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4,8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20%;反对 188,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4,554,6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0%;反对 188,5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784,8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20%;反对 188,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4,572,3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 170,8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02,5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26%;反对 170,8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4,661,9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4%;反对 81,2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92,1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03%;反对 81,2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4,645,1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98,0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875,3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39%;反对 98,0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刘洁女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23-042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 2023 年 5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3,671,800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76.108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13,552,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090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长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3,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3,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13,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3,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3,5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73%;反对 116,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0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戴淼与任振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现场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首次授予 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1,685,070 股,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9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84,966,135 股变更为 183,281,06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84,966,135 元减少至 183,281,065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 B 栋 2 楼证券部

3、电子邮箱:bm@bmseiko.com

4、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5、邮政编码:51608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5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4 日、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洪尚未向本公司支付参股公司股权回购款(以下简称"本案件"),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件作出一审判决((2022)沪 0110 民初 6624 号《民事判决书》)。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上诉状》。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3)沪 02 民终 1867 号《民事判决书》)。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文智

被执行人:徐洪

被执行人: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徐洪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与徐洪、上海金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一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 0110 民初 6624 号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

二、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参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情况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3-037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蔡俊淞先生的通知,获悉蔡俊淞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淞	是	6,000,000	40%	5%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合计	-	6,000,000	40%	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23,498,806	59.10%	19.58%	22,267,834	94.76%	7,555,083	46.45%
蔡俊淞	15,001,200	12.50%	9,001,194	60.00%	7.50%	0	0.00%	0	0.00%
蔡锦贤	2,655,150	2.2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7,420,239	47.85%	32,500,000	56.60%	27.08%	22,267,834	68.52%	7,555,083	30.32%

注:蔡俊权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 0。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二)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4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增资的议案》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锡林矿业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增资 30,0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矿业")增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唐河时代的注册资本由 43,380 万元增加至 73,380 万元,锡林矿业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兴业矿业: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

近日,唐河时代和锡林矿业已经办理完成有关增资事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唐河时代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767803523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湖阳镇叶山村;

法定代表人:郭艳东;

注册资本:柒亿叁仟叁佰捌拾万元整;

主营业务:探矿服务(本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开展施工活动,只能聘请有资质,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锡林矿业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内蒙古兴业集团锡林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573328648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东乌旗满都宝力格镇朝不楞;

法定代表人:吕天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供暖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紧急救援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际进展以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